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五、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及表决”之“16.出资人权益调整”中规定：上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普通债权人不能在重整计划中全额获得清偿的，原则上应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鉴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同时，普通债权人不能在重整计划中全额获得清偿。因此，《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景峰医药在确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 1.《重整计划（草案）》偿债方案中所需的偿债资源。
- 2.景峰医药经营方案中涉及未来经营恢复、业务升级、内部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等所需的资金。
- 3.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过度转增导致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稀释。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以景峰医药现有总

股本为基础，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规定。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景峰医药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峰医药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本次权益调整以景峰医药现有总股本 879,774,35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 879,774,351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景峰医药总股本将增至 1,759,548,702 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具体受让股票数以后续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

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除权与除息

《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修订）》第4.4.2条中载明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因此，重整计划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景峰医药股票价值的影响，需要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的，公司股票将按除权后价格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的，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景峰医药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逐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价值也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